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昌关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冒爱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70237699H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一路120号8丘2幢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4月9日起，乌昌海关稽核查科根据风险指令对当事人2021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期间出口PBAT树脂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查。经查，当事人在2021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期间与Nurel S.A.、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 LTD等公司签订PBAT树脂出口合同837份，自津东疆、新港、嘉定等海关申报出口978票PBAT树脂，共计5.9万吨，货值9.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出口的PBAT树脂中，涉嫌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出口PBAT树脂共计760票，重量4.65万吨，货值8.06亿元人民币。当事人在2021年4月10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出口的PBAT树脂商品编号申报为“3907991090”，商品名称申报为“PBAT树脂”，规格型号申报为“乳白色固体颗粒/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占99.95%；水分占0.05%”。经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3907991090”税号对应商品名称为“其他聚对苯二甲酸

丁二酯”，无出口监管条件，与当事人申报的商品规格型号“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不一致。经稽查，当事人实际出口的PBAT树脂应归入税则号列“39079991”项下，该税号对应商品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与当事人出口商品规格型号一致，监管条件为电子底账，检验检疫类别为S，需实施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当事人2023年7月12日之后申报相同商品的商品编号，均按正确商品编号3907999190申报。因海关根据风险指令对当事人2021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期间出口PBAT树脂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查，案件发现日期以《稽查通知书》日期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决定案件追诉期为2022年4月9日-2024年4月8日，在此期间当事人PBAT树脂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报关单数共计379票，涉案货物价值约为人民币394107777.8元。经新疆凌巨会计师事务所对当事人2022年4月9日-2023年7月12日期间涉嫌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出口PBAT树脂共计379票进行了专项审计，2025年8月22日提供违法期间出口涉案货物《审计报告》，当事人2022年4月9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出口结汇总收入394107777.84元，投入成本费用414552980.94元，收入成本相抵后，实现利润-20445203.1元，证明当事人在违法行为期间实际亏损，违法行为未带来实际获利，无“违法所得”。

根据当事人提供《2024年出口产品申报要素和海关编

码的自查报告》《关于内审问题的情况说明及整改计划》等，当事人因税则条目调整、通过非官方网站查询参考信息、比对国内同行标杆自检税号使用准确性、工作人员业务过失等原因造成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导致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违法行为。另经系统查阅当事人于2023年7月12日之后申报相同商品的商品编号，均按正确商品编号3907999190申报，未发现企业存在主观故意行为。根据当事人提供《SGS公司检测报告》《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检验报告》《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当事人自2021年4月-2024年4月PBAT树脂出厂产品均为合格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人身健康、环境及土壤未构成危害。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提供案件相关印证材料与证据，发现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后积极改正，2023年7月12日之后申报相同商品的商品编号，均按正确商品编号申报，并依法向海关提供保证金，未发现当事人有因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当事人陈述》《认错认罚承诺书》等，当事人对行政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以上情况符合《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三）项情形，适用减轻情节。

当事人出口PBAT树脂商品编号申报不实未报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

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以上行为有海关稽查通知书、海关稽查审核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379票）、工商营业执照、当事人陈述、当事人查问笔录、2024年出口产品申报要素和海关编码的自查报告、审计报告、内审问题的情况说明及整改计划等证据为证。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项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三）项及其附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2月02日